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

懸缺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1名。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考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yps.cyc.edu.tw/>)之公告。

(一) 報名資格：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報名時間：

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08:00-08:50截止。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辦公室【60667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石頭厝17之1號；電話(05)2531561】。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8:50報到)。

第2次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9:50報到)。

第3次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10:50報到)。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50分)：口試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分鐘。

(二)口試範圍：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品德修養(10%)。

二、試教：(50分)：試教時間(依第捌點表定時間)

(一)時間：10分鐘。

(二)試教科目：

兼任行政職懸缺：自選五年級數學任一版本擇一單元

(三)請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上開選擇單元教案一式三份。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大有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甄試錄取之兼任行政職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自108年8月1日(星期四)起至109年7月29日(星期三)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

(一)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

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

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二)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

日核算。

四、出勤規定:

(一)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任行政

者，代理及間寒、暑假均須全日上班。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

條之規定。

(二)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比照

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五、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08年12月31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甄  職缺 | | □兼任行政職懸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  日期 | |  | | | | | 貼相片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住宅  電話 | |  | | 行動  電話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 | | | 105學年度 | | | | | 106學年度 | | | | | | 107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研究所、科系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在右項打  ˇ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2.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 | | |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在右項打  ˇ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 | 初審 | |  | | | 複  審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 | |
| 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應甄  職缺 | □兼任行政職懸缺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08年7月30日(星期二)9時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侵害犯罪防治法.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１、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２、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３、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５、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６、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７、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